# C:\Users\lan\Desktop\10808邊框圖檔\20099212035625288.jpg

#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ㄧ、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改善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

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二）發揮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

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三）提升學童運動之意願及樂趣，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學童從事運動，進

而養成其規律運動習慣。

（四）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設置地點：本校中強樓校舍地下室。

四、使用優先順序：

（一）班級體育教學

（二）運動團隊訓練

（三）社團活動

（四）學校行事曆活動

五、開放時間及對象：

（一）平日 07：30～08：40 及寒暑假期間開放運動團隊訓練用。

（二）平日 08：40～15：55 開放各班體育課上課使用，每站每節課限一班。

（三）平日 15：55～17：30 開放教職員工及教育志工使用。

（四）校內社團活動或其他單位使用前需事先向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六、借用流程：

（一）授課教師需至少一天前利用校務行政系統預約場地或至體育組登記預約使

用日期及節次，當天申請不予受理（雨天除外）。

（二）該節上課前請任課老師至學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

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三）教職員工及教育志工使用時段，請至學務處登記並借用鑰匙。

七、注意事項：

（一）為了安全考量，使用時段請任課教師或團隊指導教師務必全程在場，指導

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導學生能愛惜學校公物。

（二）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三）下課前五分鐘，請該班值日生或使用單位執行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整潔。

（四）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組長，切勿

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

源，且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